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4、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 磊

2016 年 9 月 22 日